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2 年 05 月 10 日八二高市府工水字第 1132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5 日八九高市府工水字第 3887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03 月 07 日九一高市府工水字第 9158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07 日高市府工水字第 0970040113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為徵收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藉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
- 第三條 接用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按月繳納使用費。
前項用戶分為事業用戶及非事業用戶。
前項所稱事業，係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規定之事業。
用戶種類變更者，依變更後之用戶種類計算第一項使用費之單價。但變更前用戶種類之日數於變更當月已逾十五日者，仍按變更前之用戶種類計算該月之使用費單價。
-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使用費之金額，依使用費單價乘以每月用戶用（排）水量計算。
- 第五條 使用費單價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非事業用戶：使用費單價（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元）÷年平均總處理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前款公式算定使用費單價之二倍。
前項使用費單價應公告之。
- 第六條 前條所稱年總營運成本，指下列費用：
一、水下水道系統運作所需之費用，包括廠站設施、管渠系統、處理系統、機電設備、水質檢驗等設備之操作、更新、維護及折舊等費用。
二、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經營管理事項所支出之業務及管理費用。
三、依投資契約支付民間機構投資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委託處理費。
- 第七條 第四條所稱之用戶用（排）水量，其計算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自來水用戶：按每月自來水之用水量計算。但事業用戶作下列用途使用之用水，於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裝置獨立之排放水表者，改按該表所示之排水量計算：
（一）作為冷卻或動力來源之用途。
（二）作為製造供販售產品之原料。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用途。

二、使用其他水源之用戶：依用戶裝置之用水表所示之每月用水量計算。但經主管機關許可免裝置用水表者，依下列規定核算其每月之用水量：

(一) 出水管徑未達五十公厘，以二百立方公尺計算。

(二) 出水管徑五十公厘以上未達一百公厘，以八百立方公尺計算。

(三) 出水管徑一百公厘以上，以二千五百立方公尺計算。

同時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水源之用戶，其用（排）水量應依前項各款規定分別計算。

用戶用水來源之種類變更者，變更當月之用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排）水量之平均值核算。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款但書或第二款規定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年至少應經流量計原廠或具備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之機構校正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一次以上，並將校正結果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本處備查。

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應立即改善，並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處；其改善或改裝完成時，亦同。

前二項情形，排放水表或用水表校正或改善當月之用（排）水量，得依前十二個月用（排）水量之平均值核算。

本處得不定期查核用戶之排放水表或用水表，其發現有未能正確計量之情事時，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改依第七條第一款所定每月自來水用水量或同條第二款但書所定用水量計算之。

第九條

設置排放水表或用水表之用戶，每月應自行抄錄流量並計算應繳之使用費，於翌月十五日前匯入使用費專戶或至本處指定處所繳交。

前項用戶抄錄、計算或繳費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準用前條第四項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使用費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

第十一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